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鄭淑芳 02-33567324
電子郵件：suef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20102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2AD13266_1_0415430321611.doc、
102AD13266_2_0415430321611.doc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102/09/04
17:02:04